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京政复字〔2024〕1955号

申请人：刘嘉威，男，2004年7月26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封丘县尹岗镇张岗村131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2024年4月17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申请人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

2024年4月22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